

# 國立東華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通過

####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 訂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二、目的:

- (一)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對本校適用場所之 危害性化學品及機械、設備等實施自動檢查,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 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二)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 設備使用年限。

### 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之規定,權責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於本校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 生檢查相關事項。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自動檢查相關 事項,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並不定期查核各單位執行情形。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自動檢查相關事項,將檢查 情形作成紀錄,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實施;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應予改善,防止 意外發生。

### 四、範圍:本校適用場所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職員、學生、研究生、助理、工讀生等相關人員進入之實驗(試)室。
- (二)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 (三)從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場所。
- (四)其他依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

#### 五、執行內容:

### (一) 內容說明:

- 1.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各場所請參照「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 附表1),依場所管理現況之機械、設備、或作業,自行增(減)訂檢查項目及檢查週期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並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及填 報自動檢查紀錄表(月)(如附表2)(及附表3~附表3-19),紀錄應自存3年。
- 2. 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將不定期進行各單位實驗(試)場所查核作業,檢查結果之建議改善情形由環境保護組彙製「改善事項表」(如附表 4)送交場所負責人進行改善,待改善完成後送單位主管簽核章,並擲回環境保護組存查。缺失部分環境保護組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 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 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 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 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 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1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 新檢查。

### (三)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份。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四)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 『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 修訂,然後重新執行。
- 2. 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 (五)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 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2. 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 3. 運作中如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向主管 陳報。
-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5.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定義(**如附件** 1)

#### 六、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

週		列管	檢查	整體	<b>会查</b>		定期	檢查		作業	檢點	重點檢查
法	 條	竣工(使	定期	每3年	毎年	毎半年	毎年	每3月	毎月	每日作	特殊狀	初使用或改
項 目 頁次		用)檢查	檢查							業前	況後	裝修理後
動力離心機械	P10						附表					
<b>鏟土機、鏟裝機、挖</b>	土機 P11						3-1			附表 3-2		
清潔車、資源回收車										附表 3-3		
乾燥(烘箱)設備	P13						附表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空壓機機械部份)	P14			36.			附表 3-5					
小型壓力容器 (滅菌鍋)	P15	19					附表 3-6	244				
鋼瓶及管路	P16	要	依規定						6	附表 3-7		
局部排氣裝置 空氣清淨裝置	P17 P18						附表 3-8					附表3-9
有機溶劑作業	P19	T'							10	附表 3-10		
特定化學物質作	.P20					7				附表 3-11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	P21									附表 3-12		
鋸床、切割機、砂輪 磨機、研磨輪、圓盤										附表 3-13		
一般車輛每日	P23	0								附表 3-14		
一般車輛每季	P24		4,					附表 3-15				
冷房(冷凍庫)	P25		4	00	N		附表 3-16					
用電設備(高壓電力)	P26				W.	附表 3-17						
個人防護具	P27									附表 3-18		
急救箱	P28									附表 3-19		

參考法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自動檢查篇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

#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記錄表

單位: 實驗室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単位:		實驗室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E	;	
檢查項目		檢查 重 點	檢結	查果		查方式
双旦兴口		7以 旦 主 和	是	否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1	危害性化學品是否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安全資料表(SDS)。				
	2	危害性化學品是否依法標示圖式。				
	3	不相容之化學品是否分開存放,並以適當之盛盤防止洩漏。				
藥品櫃	4	化學品使用完畢後是否緊閉並置回原位整齊存放。				
	5	列管之毒化物貯存處是否上鎖管理。				
	6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化學品是否遠離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1	緊急沖淋或洗眼裝置是否有適當的標示,並定期檢查。				
安全衛生	2	是否依實驗性質所需,備妥國家檢驗合格且足夠數量之防護具。				
防護		作業人員是否瞭解防護具正確的使用及維護方法。				
	4	是否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放在固定地點,並適時檢查補充或更新。				
消防設備	$\frac{1}{2}$	有足夠數量之手提式滅火器,其壓力及使用有效期限皆合於標準。 滅火器、消防栓箱前是否禁止置放物品阻礙取用,並有明顯標示。				
	1	化學性操作是否在排煙櫃內進行,且拉門開口應於適度位置。				
排煙櫃 (chemical	2	櫃內是否保持清潔,不做化學品儲存櫃使用。				
hood)	3	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三年)。				
	1	儀器使用完畢是否依程序關閉。				
用電安全	2	儀器電線之絕緣包覆是否有破損情形。				
廢棄物	1	廢液是否依規定分類收集,儲存容器外標示圖式及註明內容物之成份,並置於盛盤中。				
處理	2	生物醫療廢棄物是否依分類、密封貯存,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3	貯存區是否遠離熱源、不易傾倒、不阻礙走道及保持清潔完整。				
	1	鋼瓶是否直立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鋼瓶傾倒。				
高壓氣體	2	裝有可燃或易燃氣體之鋼瓶存放,是否遠離非防爆型電源、發熱源、明火及 易燃物。				
鋼瓶	3	鋼瓶是否依規定標示,內容包含氣體名稱、危害警告圖式等訊息。				
	4	不相容氣體是否分區存放,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1	實驗室內是否禁止存放任何食品及進食。				
_	2	儲物架是否有防止物品掉落之護欄,且重物宜放置在低下處。				
室內 整體環境	3	實驗室內各設備間通道是否於80公分以上,主要走道在1公尺以上。				
正胆水况	4	緊急疏散標示是否清楚				
	5	室內照明是否足夠				
<u> </u>	虚业	·一· · · · · · · · · · · · · · · · · · ·	+			

註:每月實施一次,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本表保存三年備查。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實驗室負責人:

#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試)場所每月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表

學院	系				所				
實驗室名稱	實易	负室	聯	絡電	話				
實驗室編號	檢	查		日	期	3	年	月	日
實驗室負責人	場	所	管	理	人				

### 填表說明:

- 1. 本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
- 2. 本表分「一般檢查項目」、「化學」、「生物」、「物理及機械」、「輻射」等因子檢查項目,一般檢查項目各實驗室皆須填寫部分,其他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選填,若有不適用請勾選(☑不適用)。

# -一般檢查項目-

-一般极登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核		合	部分	不合	不適
類目		格	合格	格	用
組織管理	1. 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須知。				
健康管理	2. 僱用人員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3. 特殊作業人員、操作危險機械設備人員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訓				
教育訓練	練、危險機械設備安全教育訓練,並留有記錄備查。				
教月訓練	4. 新進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例如:一般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5. 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例如:鍋爐、第一種壓力				
自動檢查	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	7-1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	3.33			
	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				
	6. 滅火設備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				
	7.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並能正常操作。				
水吐皮入	8. 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				
消防安全	9. 定期檢修火災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並留紀錄備查。	1/5			
	10. 設置之安全門、安全梯不得上鎖或堆置物品,且為外開式。 11. 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警報設備。		<b>/</b>		
	12. 設置符合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				
	13. 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H			
	14.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				
事故處理	方法 (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				
與知為主從	15. 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並留紀				
緊急應變	錄備查。				
	16. 設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電氣安全	17. 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				
	18.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				
	<b>氣無關之物件。</b>				
	19.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				
	之位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20.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				
	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1. 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				
	及分路。				
	22.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				
	座置於高處等)。				
	23. 電器插座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需標示電壓。				

續下頁

	24. 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有害物質運				
一般及	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等)。				
危害標示	25. 藥品櫃應有清楚危害標示。 96. 去妝簡字入姿料末, 日右故實勵場於明顯月目標, 日二年應				
	26. 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且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且三年應 更新一次。				
	27. 有制訂操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				
個人防護具	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等之標準程序。				
117 -17 -27	28. 有害物質操作人員有接受呼吸防護具訓練。				
	29.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				
	裝妥護蓋。				
壓縮氣體	30. 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				
/王 《旧 》 《	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1.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可燃性氣體、有毒 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我題、及氧眾之鋼批應分用則行。 32. 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				
	D2. 可燃性機及應雌貝密到,如有远駁之廣省,該區域應仍為危 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 + D	33. 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				
廢棄物	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34. 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				
	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頻於走動處。				
	35. 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				
	36. 重物需置於低下處。				
	37. 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				
一般安全	38.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		Ι		
	傷等之安全狀態。	300			
	00 业以日上用些四日台 化心补干机 川发云上四上上,然而				
	39. 對於具有異常溫濕度、非游離輻射、缺氧及處置有害物質運				
	39.對於具有異常溫濕度、非游離輻射、缺氧及處置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			
資源回收					
資源回收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化學因子和 查核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金項目</b> 不適用	合		不合	
-化學因子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SITY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化學因子和 查核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金項目</b> 不適用	合			
-化學因子和 查核 類目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查核項目</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合格			
-化學因子和 查核 類目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查核項目</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 <b>合格</b> □ □			<b>用</b>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查 核 項</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 <b>合格</b> □ □ □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	□ <b>合格</b> □ □			用 □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查 核 項</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 <b>合格</b> □ □ □ □			用 □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 <b>合格</b> □ □ □			<b>用</b>
-化學因子材 查核 類目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核項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	□ <b>合格</b> □ □ □ □			用 □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核項目  不適用  在核項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	□ <b>合格</b> □ □ □			<b>用</b>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化學品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項目- □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 <b>合格</b> □ □ □			<b>用</b>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化學品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項目 □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 <b>合格</b> □ □ □			<b>用</b>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化學品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查項目</b> □ 不適用 <b>查 核 項 目</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b>用</b>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化學品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項目 □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用 □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化學品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查項目</b> - <b>查核項目</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				用 □
-化學因子/ -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食查項目</b> □ 不適用 <b>查 核 項 目</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 也其經濟,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用 □
-化學因子/ -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查項目</b> □ 不適用 <b>查核項目</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				用 □
-化學核 類 化學 品 部排煙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食查項目</b> □ 不適用 <b>查 核 項 目</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 也其經濟,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用 □

#### -物理及機械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核 合 部分 不合 不適 查 項 核 目 類目 格 合格 格 用 1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訓練或取得相關 訓練 技術士證照,並有紀錄備查。 與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需經檢查機械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 檢查 有紀錄備查。 3. 對於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堆高機、研磨 機及其他規定之機械及器具,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 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規定標示。 4.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 带等有危害勞工之虞的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 覆蓋等安全設備裝置;對用於前述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 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5.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 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 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6.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 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7.工作用階梯斜度不可大於 60 度、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 分,且具適當扶手,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 機械 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 56公分。 安全 8. 設置之固定梯子, 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16.5公分以上之淨距, 防護 梯子之頂端應高出欲攀登之檯面60公分以上,梯長連續超過6 公尺時,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9. 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從事作業勞工之身高時,應設 置供勞工能安全使用, 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10. 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 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裝置之全門應具有非關 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111.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 □ 全上下之設備。 12.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 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 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1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 **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14.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 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15. 機械設備是否訂定操作之 SOP。

續下頁

其他物

理性危

害

16. 機械操作是否訂定維護之 SOP。

適當防護措施。

117. 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18. 對實驗場所危害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119. 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

-生物因子	<b>檢查項目-</b> □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教育訓練	1.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 練,並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資料記錄	<ul><li>2.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三年。</li><li>3.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有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紀錄。</li><li>4.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li></ul>				
標示與 緊急應變	<ul><li>5.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li><li>6.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li></ul>				
生物安全櫃	7.生物安全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 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 查一次,並有檢查記錄備查。				
通風設備	<ol> <li>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利工作人員接近過濾元件(高效過濾網)進行維修、測漏等工作。</li> </ol>				
物理性 防護	9.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1	10.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11.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覆。 12.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 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13. 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1-41 77 7					
-輻射因子	檢查項目-□ 不適用				
-輻射因子 查核 類目	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1. 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 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 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b>A</b> □ □ □ □			
組織管理	查核項目  1. 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 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 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4. 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5. 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	格 □ □ □ □ □ □			
查核 類 組織管理 教育訓練 資料記錄 事故處理與	查核項目  1.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4.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5.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6.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7.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8.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9.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10.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11.設有輻射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	格 □ □ □ □ □ □			
查類目 組織管理 教育訓練 事級處理 與與	查核項目  1. 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 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 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4. 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5. 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6. 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7. 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8. 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9. 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10. 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11. 設有輻射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 12. 附近有沖淋裝置(腳踏式或感應式為佳)。	<b>格</b>			
查核 類 組織管理 教育訓練 資料記錄 事故處理與	查核項目  1.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4.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5.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6.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7.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8.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9.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10.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11.設有輻射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 12.附近有沖淋裝置(腳踏式或感應式為佳)。 13.實驗室備有實驗衣、手套,人員劑量配章等安全防護配備供作業時使用,以作為自我防護。	<b>格</b>			
查類目 組織管理 教育訓練 事級處理 與與	查核項目  1.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4.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5.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6.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7.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8.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9.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10.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11.設有輻射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 12.附近有沖淋裝置(腳踏式或感應式為佳)。 13.實驗室備有實驗衣、手套,人員劑量配章等安全防護配備供作業	格 			

續下頁

	19. 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並有紀錄備查。20.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		
	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廢棄物	<ul><li>21. 記錄放射性廢液或清洗液之排放,並採樣備查。</li><li>22.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並有適當屏蔽。</li></ul>		

檢查方式: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 參考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消防法施行實危害預防標準 危害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危害性化學中毒預防規則 管制性化學中毒預防規則 管制性化學中毒預防規則 管制性化學區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ONG HWAUE

# 國立東華大學離心機械設備每年定期檢查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Z 17	11 +	7	檢查方法	檢查	結果	71. ¥ 14 v
項目	檢查內容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改善措施
	1.外殼螺絲是否栓緊					
外	2.使用時,蓋子是否蓋緊	基				
	3.外殼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殼	4.電源是否接地		8			
回	1.回轉體螺絲是否栓緊			S.S.		
轉	2.是否標示最大轉速			-X-		
體	3.回轉體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1.00	
主	1.自離心機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182		
軸軸	2.主軸軸承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37,		
承	3.轉速所發出的聲音是否正常					
制動	1.是否有制動裝置	11				
器	2.是否有設備操作手冊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工作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 備註: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一」表示。
- 3.表格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鏟土機、鏟裝機、挖土機作業檢點表( 年 月)

使用單位:環保組																															
作業場所位置:全校																															
停放位置:園藝班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7 18	3 19	9 2	20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水箱幫浦燃料、潤滑油是否漏油																															
2. 空氣濾清器是否污染																															
3. 啟動運轉是否良好																															
4. 油壓是否正常																															
5. 照燈光度是否適度																															
6. 電流表指示燈是否正常					4	,					5	3																			
7. 交換器、溫度表、油壓表是否正常					2	Э				5	7																				
8. 後照鏡、方向燈、喇叭、警示器作用 及音量				3.5		200				200	2/						> 4														
9. 履帶版是否鬆動																1	7	7													
10. 吊輪、鏈輪是否固定																															
11. 履带旋轉減速齒輪是否固定																			6		100										
12. 離合器踏板間隙及撥桿作用是否良好				1		4			N 1											7											
13. 静止時方向盤是否在空檔								W. W.	)		Ma																				
14. 剎車系統是否正常					1																1		ij								
15. 油壓系統是否正常					11	0														200											
16. 支架有無變形及不合攏現象		4				1					2				100	$\sim$			100		2.4										
17. 個人防護具是否正確使用						12		//												Y		74									
18. 駕駛座是否保持整潔																		1			/										
19. 作業人員精神、體能狀況是否良好	<	A			)									NA.		Ų															
20. 工作前、中是否飲食含酒精食品				16		V.	X					Ŋ	1																		
檢查方式:																															
備註:																															
檢查人 <mark>簽名</mark> :		工	作.	場	所	責	負	人	:										單	1	立	È	管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检查結果:是打「V」,否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3.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清潔車、資源回收車作業檢點表( 年 月)

使用單位:環保組																																
作業場所位置:全校																																
停放位置:污水廠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3 14	1 1:	5 1	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	29 3	30 3	1
1. 水箱幫浦燃料、潤滑油是否漏油																																
2. 空氣濾清器是否污染																																
3. 啟動運轉是否良好																																
4. 油壓是否正常																																
5. 照燈光度是否適度																																
6. 電流表指示燈是否正常					ļ.						Ų	5																				
7. 後照鏡、方向燈、喇叭、警示器作用及音量				2.7	1	5				5	5	T																				
8. 輪胎有無割傷及磨損程度						- 8					Y						5	1	2													
9. 鋼圈有無變形割傷																			de.													
10. 固定螺絲是否鬆弛																		a .														
11. 離合器踏板間隙及撥桿作用是否良好			1															\	200	Š	4:1											
12. 剎車系統是否正常				9		1			A		فسرا									7	N. T.											
13. 油壓系統是否正常							4		J												-	1										
14. 支架有無變形及不合攏現象					A				)												1											
15. 傾卸、壓縮系統是否正常				1														1		Ì	100	M										
16. 個人防護具是否正確使用		1				1		2							1 1		1			In	11	5										
17. 駕駛座是否保持整潔																4			1													
18. 車體是否每日清洗				1												7		1	111													
19. 作業人員精神、體能狀況是否良好							K					irv						1	3.77													
20. 工作前、中是否飲食含酒精食品	3		1	9						-		U	U	100		÷																
檢查方式:																																
備註:																																
																																1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工作場所責負人: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檢查結果:是打「V」,否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 3.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場所名稱	
空間編號	財產編號	

		核	<b><u>食查方法</u></b>	檢查	結果	
項目	檢 查 部 份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改善措施
1	箱體外部及內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 變形或腐蝕。		**			
2	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 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 異常。		#	×		
3	有無依操作程序操作。					
4	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 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ST.	37
5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 無異常。				MLI <sub>A</sub>	1115
6	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143	
7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		1		
8	備有隔熱手套、耐熱圍裙等個人防護器 具,並正確使用。	G				
9	張貼危害警告標示。					
10	設置位置適當,周圍無有易燃物及過 熱之虞					
說明	1. 檢查結果:有必要加以特別保養請加 2.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每年10月完成檢		留存三年備查	0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工作場所負責人:

# 國立東華大學第二種壓力容器(空壓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檢 查 項 目	7	檢查方法	檢查	結果	改善措施
次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7	3			
5.	安全閥是否故障	4				
5.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X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é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63	3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7			<b>&gt;</b>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77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d	9 /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4)	1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7		
16.	皮带有無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H	NA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工作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2.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一」表示。

3.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保組)彙整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每年定期檢查表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樓	· 號		實驗	室
<b>放置位置:</b>					
設備名稱:					
<b>儉查日期: 年 月 日</b>					
檢 查 項 目	7	檢查方法	檢查	結果	改善措施
	目視	<b>其他</b> (請填寫)	是	否	
容器本體					
. 本體有無損傷、腐蝕		-			
2. 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6	4			
3. 保溫有無破損		7			
1. 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蓋板螺拴			4		
5. 各部螺拴有無鬆動或減少					
<ol> <li>各部螺拴有無損耗、腐蝕</li> </ol>		7	10		
7. 蓋版、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管及閥等	47			>	
3. 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9. 各接頭有無洩漏				5	
10. 管線有無腐損(含電熱管)				7	
<b>州屬及安全裝置</b>			2		
11. 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2. 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		1/4			
3. 液面計是否正常	NGI	W			
4. 溫度計是否正常					
 其他					
5. 錶上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 2.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 3.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 年 月)

	院/系所/中心: 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b>)</b> :						館	7		k	婁		1	號						4	宇田	脸:	<del></del>								
	引:□容器  □鋼瓶	<i>)</i>		氣氛	遭る	名称	<b>等:</b>				13	<del>*</del>			<i>,</i>			<del>-</del>	<b>众</b>	查				<u> </u>								
項次	(1人からした日間と一ルナか同 1411年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 (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朱沃	3				100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4						200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龜裂															8																
6	皮管是否有管夾固定								4			2								0	103		J									
7	壓力表、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1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 蝕、洩漏				11						<b>S</b> 3						1,,			4	$\sigma q_{sj}$	× 44.00										
9	實瓶、空瓶是否確實分區存放																	V/		11/2.												
10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7			C	)	N				-1	V	7	77																
11	備用氣體鋼瓶(實瓶)儲放情 況是否良好、鋼瓶頭是否蓋緊 防護罩蓋。																															
12	是否置于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1. 依「高壓氣體勞工 2. 檢查結果:是打 V 3. 表格保存三年。																						•	•	•	•		-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作業場所責負人:

# 國立東華大學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方式 檢查方式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檢查方式     檢查方式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檢查方式   檢查方式   機查方式	
檢查方式   檢查方式   機查方式   目視   其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檢 點 項 目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况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理情形
機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器	
本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D. 连按电别傚契併积傚之及市松弛朳//	
6.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8.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空 氣 9.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清 10.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	
置 11.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12.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備註(採取之措施):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作業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 2.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 3.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 4. 表格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表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	方式	檢查	結果	
檢 點 項 目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處理情形
1.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2.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ŧ		
3.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3	3	#		
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ر	
備註:(採取必要之整修措施事項)					S. S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工作場所責負人: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 重點檢查:1.開始使用、修理、改造之際。2.變更用途,包括原料、材料之變更。
- 3.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 4.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附表 3-10

# 國立東華大學有機溶劑作業檢點紀錄表( 年 月)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b>†</b>	婁			敡	Ĺ							實	縣	3	Ē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2 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是否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1 5 %	3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47							777																				
5.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 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3			6.50														
6.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À														7 9		B8										
8.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								1												ŀ		The state of the s										
9.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			7 60		7										
檢查方式: 備註:	/ / /					N		× G			N	\ \				2																

#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 工作場所責負人:

-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項辦理。
- 2. 檢查結果:是打「V」,否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 3. 表格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年月)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1	館			棹	E			號								實	·······································	<b>文</b>	Ē									
檢查方式: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 2	1 2	2 2	23 2	4 25	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A Also	7.31					0.0	55.5	711.575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			X															
<ol> <li>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 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li> </ol>																		E	100	187.3											
6.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 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 鞋及塗敷劑								9		0 3									è			Oh									
7.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8.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 清靜裝置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 度							<b>**</b>																								
9.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1	)(								I	R		145																		
10.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 及腐蝕			7						1		4																				
11.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 性能是否良好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作業場所責負人: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9條第4項辦理。
- 2. 檢查結果:是打「Ⅴ」,否打「Ⅺ」,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 3. 表格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定期檢查表

檢查週期:	<del>每月</del> 檢查	單位:
設備編號:		立置:
設備類型:	□沖淋設備,□洗眼設備,□洗眼洗臉設	備,□複合裝置
檢查方式:		
檢查結果:		

檢 查	檢查							檢查	結果						改善處
項目	基準	1	月	2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 月	12 月	理情形
設置場所	周圍 1.5 公尺內 通道無阻塞,地 整潔平坦(溝、 有防護設備)。	面							113/2						
機體	1.無銹蝕、損壞 變形、組件(零件 欠缺鬆動。 2.各功能正常,無 漏水。	)	N								X				
	1.入水閥保持 開,接頭密合無 壞、變形。 2.控制閥(長柄 噴撒蘇駝、 電機整潔破 網無鬆物阻塞。	下員 龙,意										3	HA Allo		
水沥	1.確認水壓、水 均適當。 2.確認水質無 濁情形。		1								11/2	n,			
排水管	保持順暢、無漏	K		7	00	AC		пТ	IN						
標示或 指示	保持鮮明易見						J	LT.	J a						
檢查日其	月 年		/	/	/	/	/	/	/	/	/	/	/	/	
檢查	查人簽名														

###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8條規定辦理,並作紀錄,保存三年。
- 二、檢查週期:每月由使用單位實施定期檢查一次;每次檢查測試時,請持續沖淋三分鐘以上,讓管內的水充分流出。
- 三、檢查結果:是打「V」,否打「X」並立即報修,公共區設備請通知總務處環保組(分機 6395)。

#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鋸床、切割機、砂輪機、研磨機、研磨輪、圓盤鋸每日作業檢點表

檢查日期: 年月日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1	館			档	婁			號	د							4	實	驗	室	-								
檢查方式: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13	14	15	5 1	6 1	7 1	18	19	20	21	22	2 23	3 24	25	5 26	27	28	29	30 31
標準操作流程是否張貼於明顯處並遵照作動																															
機台是否整潔無積屑																															
鋸條是否正常無損傷磨耗情形				717						76	SY																				
鋸條、鋸盤、磨盤、拋光盤是否適當保養更換				3							17/																				
設備四周是否整齊無障礙												/			0.0		1	A 100													
作業開始前運轉一分鐘																7	P														
告知或標示操作者不得戴棉紗材質手套																	V	1	0	12.2	17.5										
砂輪或研磨輪不得使用側面				-	h	4	7	9									À														
切割片(砂輪或研磨輪)更換後試運轉三分鐘				/																		7									
護罩擋板是否完整無損傷												9							9	10,											
切割片(砂輪或研磨輪)有無破裂					11		V													<5//	7										
緊急停止裝置是否正常																				1											
工作人員是否配戴安全眼鏡				)	1					T		I	14																		
急救箱藥品名稱是否標示清楚,並清楚位置							U				W.			1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作業場所責負人:

- 1. 檢查結果:是打「V」,否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 2. 檢查記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單位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一般車輛作業前檢點表

檢查週期:作業前

檢	查日期	年	<u>.</u>	J	月	車	車	病編	號																											
檢	查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												
檢	查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機油槽正常	位、治	刨車:	油量	是否																															
	儀表板																																			
車輛	發電機 否異音	皮带	、風	扇皮	带是																															
性能	<u>谷共</u> 音	、電絲	泉路	系統	是否																															
檢查	油門操											41	7					2,5																		
	電瓶電位及雨	量及刷水	水位 位是	<b>、水</b> 否正	箱水	1					0.00	25	2				4		9.0																	
	煞車系					000	. 6											/		// / / / / / / / / / / / / / / / / / /			Y. (	85												
	方向燈 燈、倒	、前車燈	大小是否	燈、 正常	剎車		C																1													
車輛	各門窗功能是	描風 否正	玻璃 常	离及	雨刷		1																			V										
外部	車門關	閉情	形是	否正	- 常						8															17.1	37									
	車胎胎	壓、原	<b>怡紋</b>	是否	正常											2												)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註:1.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

- 2. 檢查結果:是打「V」, 否打「X」, 當日無作業畫「/」。
- 3. 依據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 DONG HWA
- 4. 資料保存年限三年

### 附表 3-15

# 國立東華大學一般車輛每季定期檢查表

車輛牌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日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項 查 檢 部 分 改善措施 是 其他 目 目視 (請填寫) 引擎齒輪油是否正常 1 煞車、離合器系統是否正常 2 3 空氣濾清器是否正常 4 汽油濾清器是否正常 5 電瓶樁頭、電瓶水是否正常 6 輪胎狀況是否正常 7 轉向接桿及方向盤游隙是否正常 8 前束調整是否正常[前輪定位] 各部燈光效用是否正常 9 10 其他(滅火器、安全門)是否正常 註:1.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備 3. 依據法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4、80條 註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4. 本表保存三年備查。

工作場所負責人: ONG HWAUE

# 國立東華大學冷房、冷凍庫(櫃)每月定期檢查表

管理單位:設置位置:設定溫度: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項		;	檢查方法	檢查	結果		
次	查核項目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改善方式	
1	室內門片開關(安全推桿)應輕易開啟。						
2	室內緊急逃生鈕應有容易操作並有明確使用說明。						
3	通報或警報裝置功能正常。						
4	內部(潮濕場所)之電路(插座),應有感電危害預防措施(裝漏電斷路器)。	12					
5	內部照明應充足且正常啟用。	7					
6	高毒性及揮發性化學品禁止於冷房(冷凍室)使用。						
7	入口明顯處應有危害警告標誌「低溫 作業區請注意安全及保暖」 及「非作業人員請勿進入」。		5				
8	入口明顯處應張貼緊急聯絡電話及該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Ni je			
9	進入內部作業之人員應著適當個人防護具(禦寒衣帽及手套等)。	191		,			
10	廢液、感染性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貯存,並標示。				7		
11	冷房(冷凍室)內不得放置食物。			15,			
12	內部通道、地板應保持不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			13			
13	環境保持整齊清潔。						
說明	1.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一"示之,異常須送修或 2. 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 木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保在三年。	改善打	ı×。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工作場所負責人<mark>簽名</mark>

# 國立東華大學用電設備(高電壓部分)半年定期檢查表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地點·					<b>被</b> 鱼 日 期		F	月	
檢查項目	檢查	檢查		改善措施	檢查項目	檢查	檢查		改善措施
1 AM 100 110	方法	是	否		7 x in ( )	方法	是	否	
1 變壓器		1	1 1		7 配電盤(箱)	1			
主體/散熱片有無生銹/破損					儀表指示是否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是否良好					電譯是否良好				
有無漏油現象(油浸式)					指示燈是否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是否良好				
溫度計指示是否準確					配電盤箱有無生銹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地是否良好				
2 避電器			4	. A.	8 比流器				
外部表層有無裂痕				乳	二次測線路是否正常				
接地線有無過熱或鬆弛現象	/ <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3 保險絲器 (PF 或 PCS)	4	1			接地線是否良好				
表面有無積塵					9 比壓器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外殼有無生銹現象或破損	34			
底座有無生銹	SW"		1		瓷套管是否良好	NES			
溶絲容量是否適中	0				接地線是否良好				
4 分段開關 (DS)	7				10 電容器	>			
底座有無生銹	4			9./	外部有無生銹現象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瓷套管是否良好	S			
5 高壓電纜	5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			
防雨罩有無破損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有無脫落		4/			11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有無龜裂破損		~			起動開關是否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是否良好				0110	外殼是否清潔良好	•			
6 油斷路器					接地線是否完整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12 礙子				
套管有無裂痕現象					外觀是否良好				
外殼有無生銹					表面有無積塵				
紅綠表示器是否良好									
接地線是否良好									
		1	ı		ı	1	1		

檢查人<mark>簽名</mark>:

工作場所負責人 :

單位主管:

### 備註: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3. 表格保存三年。
- 4. 每半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保組)彙整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個人防護具點檢表

單化	<b>፲</b> :					存在	文位	置:									
1.6								]	110 -	年1	至 1	2月	每月	檢黑	占		
編號	防護用具名稱	數量	存放位置	購入日期	保存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2																	
3																	
4																	
5																	
6																	
7				3													
8				1		7/2											
9			10	ala in the same					٨	4							
10																	
11																	
12		14.	0 /							. 1	3	4					
13		3									135	7					
14																	
15		7															
16		7		11/							3						
工化	<b>F場所負責人簽</b>	章:							/	檢	點人	員簽	名				
										1		7					
			1														
			4/						1	7							
			1	Da		. 1	JI B		)	,,,,,,,,,,,,,,,,,,,,,,,,,,,,,,,,,,,,,,,							

### 備註: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規定辦理。
- 二、檢查週期:每月由使用單位實施定期檢查一次。
- 三、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並即予檢修。
- 四、防護用具名稱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期項目且應詳實記錄。
- 五、資料保存年限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急救箱每月檢點表

單位(系所)名稱: 檢查週期:每月一次 檢查結果 項次 保管 日期 1 6 10/11/12/ 名 稱 改善措施 有效 期限 1. 優碘 1 瓶 2. 生理食鹽水(20ML) 5支 3. 消毒紗布 (2x2 cm、4x4 cm) 各 2 包 4. 3吋、6吋及沖洗棉枝 各2包 5. 無菌手套 1付 彈性繃帶2吋、3吋、6吋 各1個 6. 7. OK 繃 1包 8. 透氣膠布 1 捲 9. 鈍頭剪刀 1支 三角巾 10. 1條 11. 鑷子 1支 12. 安全別針 1支 13. 外科口罩 5個 5 片 14. 酒精棉片 體溫測量器 15. 1個

註: 1. 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

檢查人 <mark>簽名</mark>

工作場所 負責人

<sup>2.</sup> 檢查結果正常狀態打 V , 異常狀態打 X 。

<sup>3.</sup> 工作場所保存三年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試)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

學				院	系			所	ŕ		
實	驗	室	名	稱	實馬	负室	聯絡	電話	;		
實	驗	室	編	號	檢	查	日	期	ı	年	 月日

填表說明: \*本查核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針對學校實驗場所應必須達成之部分明令之,惟學校各實驗場所仍受職安法之規範。

#### 一般檢查項目-部分 不合 查核 不適 查 核 項 目 類目 格 合格 格 用 組織管理 |1. 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須知。 2. 僱用人員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健康管理 3. 特殊作業人員、操作危險機械設備人員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訓 練、危險機械設備安全教育訓練,並留有記錄備查。 教育訓練 4. 新進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例如:一般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5. 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例如:鍋爐、第一種壓力 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 自動檢查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 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 6. 滅火設備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 7.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並能正常操作。 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 1 2 64 消防安全 9. 定期檢修火災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並留紀錄備查。 10. 設置之安全門、安全梯不得上鎖或堆置物品,且為外開式。 11. 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警報設備。 12. 設置符合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 13. 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14. 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 1 事故處理 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 與 П 15. 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並留紀 緊急應變 錄備查。 16. 設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17. 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 18.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 氣無關之物件。 19.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 之位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20.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 電氣安全 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1. 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 及分路。 22.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

續下頁

一般及

危害標示

座置於高處等)。

更新一次。

25. 藥品櫃應有清楚危害標示。

23. 電器插座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需標示電壓。

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等)。

24. 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有害物質運

26. 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且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且三年應

	27. 有制訂操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				
個人防護具	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等之標準程序。				
	28. 有害物質操作人員有接受呼吸防護具訓練。				
	29.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				
	裝妥護蓋。				
壓縮氣體	30. 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				
生的观点	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1.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可燃性氣體、有毒				
	<u> </u>				
	32. 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				
	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廢棄物	33. 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				
<b>F</b> 1 - 1 - 1	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34. 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				
	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頻於走動處。				
	35. 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				
	36. 重物需置於低下處。				
	37. 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80公分,且主要走道在1				
一般安全	公尺以上。 38.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				
	[50. 工作场所之通道、地板、阶梯,應保持不致跃倒、消倒、踩 傷等之安全狀態。				
	39. 對於具有異常溫濕度、非游離輻射、缺氧及處置有害物質運				
		300			
	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資源回收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資源回收 - <b>化學因子</b> >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檢查項目· 不適用	合	部分	不合	不適
-化學因子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化學因子 查核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檢查項目· 不適用				
-化學因子 查核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檢查項目-				
-化學因子 查核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項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				
-化學因子 查核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項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格	
-化學因子 查核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項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			格	
-化學因子 查核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項目- □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格	
-化學因子 查核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查核項目</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格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項目- □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			格	
-化學因子 查核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查核項目</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			格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查核項目</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b>格</b>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b>查核項目</b>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b>格</b>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項目- □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b>格</b>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項目 □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			<b>格</b>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項目 □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b>格</b>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項目 □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			<b>格</b>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查項目- □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b>格</b>	
-化學因子 查核 類目 化學品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查項目 □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			<b>格</b>	

#### -物理及機械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核 合 部分 不合 不適 查 項 核 目 類目 格 合格 格 用 1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訓練或取得相關 訓練 技術士證照,並有紀錄備查。 與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需經檢查機械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 檢查 有紀錄備查。 3. 對於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堆高機、研磨 機及其他規定之機械及器具,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 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規定標示。 4.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 带等有危害勞工之虞的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 覆蓋等安全設備裝置;對用於前述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 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5.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 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 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6.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 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7.工作用階梯斜度不可大於 60 度、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 分,且具適當扶手,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 機械 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 56公分。 安全 8. 設置之固定梯子, 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16.5公分以上之淨距, 防護 梯子之頂端應高出欲攀登之檯面60公分以上,梯長連續超過6 公尺時,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9. 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從事作業勞工之身高時,應設 置供勞工能安全使用, 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10. 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 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裝置之全門應具有非關 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111.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 □ 全上下之設備。 12.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 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 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1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 **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14.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 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16. 機械操作是否訂定維護之 SOP。
 □
 □
 □
 □

 其他物
 17. 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
 □
 □
 □

 理性危
 18. 對實驗場所危害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
 □
 □
 □

119. 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

續下頁

適當防護措施。

害

15. 機械設備是否訂定操作之 SOP。

-生物因子	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教育訓練	1.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資料記錄	<ul><li>2.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三年。</li><li>3.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有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紀錄。</li><li>4.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li></ul>				
標示與 緊急應變	<ul><li>5.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li><li>6.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li></ul>				
生物安全櫃	7.生物安全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 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 查一次,並有檢查記錄備查。				
通風設備	8.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利工作人員接 近過濾元件(高效過濾網)進行維修、測漏等工作。				
物理性 防護	9.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 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ul><li>10.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li><li>11.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覆。</li><li>12.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li></ul>				
	13.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輻射因子	檢查項目-□ 不適用	>		-	
-輻射因子 查核 類目	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 核 項 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查核					
查核 類目	<b>查 核 項 目</b> 1. 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 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 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b>A</b>			
查核 類目 組織管理	查核項目  1. 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 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 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4. 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5. 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	格 □ □ □ □			
查核 類目 組織管理 教育訓練 資料記錄	查核項目  1.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4.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5.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6.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7.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8.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9.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10.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11.設有輻射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	格 □ □ □ □			
組織管理教育訓練	查核項目  1.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4.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5.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6.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7.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8.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9.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10.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格 □ □ □ □			
查核 類目 組織管理 教育訓練 資料記錄	查核項目  1.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4.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5.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6.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7.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8.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9.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10.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11.設有輻射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	格 			

	18. 進行必要之擦拭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19. 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並有紀錄備查。		
	20.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		
	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b>成 杰 从</b>	21. 記錄放射性廢液或清洗液之排放,並採樣備查。		
廢棄物	22.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並有適當屏蔽。		

檢查方式:目視、風速計、照度計

檢查人: 實驗室負責(管理)人: 單位主管:



# 國立東華大學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改善事項紀錄表

學院系所中心/行政單位:		實驗室(作業)名	稱: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檢E	]期:	年 月	日
違反規定事項	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複查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40	法	□合格		
	75	7	□不合格		
7/0					
4			□ A 16		
			□合格		
AND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不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6.			□合格		
1	, Y				
	10	, U	□不合格		
	ONG	HN,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本表單請現場查核委員填寫建	議改善意見,交由環	<b>张组人員統一彙</b>	整後,送る	<b>で受檢場</b> 所	斤負責人。

2. 受檢場所負責人請以期限內改善完成,並請主管核簽章後,繳回環保組。

※環保組持續追蹤改善。

查核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簽章:

#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定義

#### 一、機械

- (1)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2)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 (3)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 (4) 升降機:積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升降機。
- (5) 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 (6) 吊籠: 載人用吊籠。

### 二、設備

#### (1) 鍋爐:

- a.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或在蒸汽部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超過五公尺之蒸汽鍋爐,為傳熱面積超過三·五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三百公厘,長度超過六百公厘之蒸汽鍋爐。
- b. 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一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
- C. 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
- d. 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公厘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或其傳熱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者(包括具有汽水分離器者,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超過三百公厘,或其內容積超過()·()七立方公尺者)。

機械設備簡易認定標準

B01:甲級鍋爐(傳熱面積 500m²)

B02: 乙級鍋爐(傳熱面積 50m²以上,未滿 500m²)

B03: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 50m²)

#### \*小型鍋爐簡易認定標準:

- 1.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或胴體內徑「三百公厘」以下,長度「六百公厘」以下之蒸汽鍋爐。
- 2. 水頭壓力「十公尺」以下,或傳熱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且液體使用溫度在一大氣壓之 沸點之熱媒鍋爐以以內之熱水鍋爐。
- 3. 水頭壓力「十公尺」以下,或傳熱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之熱媒鍋爐。
- 4. 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下,或其傳熱面積「十平 方公尺」以下。

### (2) 壓力容器:

- a.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內容積超過()·二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b. 最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胴體內徑超過五百公厘,長度超過一千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c. 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 容積數值之積,超過①·二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第二種壓力容器簡易認定標準:指內存超過大氣壓氣體之容器合於以下列規定之一:
  - 1. 之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未滿「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壓縮空氣為未滿「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且容積在 0.04 立方公尺者。
  - 2. 之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未滿「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壓縮空氣為未滿「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且同體內徑在 200mm 以上,長度在 1000mm 以上者。

### \*小型壓力容器簡易認定標準:

- 1. 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且內容積超過「○·二立方公尺」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2. 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且胴體內徑超過「五百公厘」以下,長度超過「一千公厘」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3. 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 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 · 二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DONG HWA UP

第 36 頁/共 38 頁

自動檢查週期總表 第1頁·共2頁

					法源依据	(: 勞)	L安全領	<b>哲生組</b> 組	織管理及	自動檢查辦	法				
	機械、設備、作業名稱			定期	機査			整體	豊檢査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應以檢點手	訂定自動	記錄並	法條
	(技術、設備、TF未石件	每週	每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一年	三年	里納恢宜	TF未仅約	冊、表爲之	檢查計畫	保存三年	依據
	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內燃機車、內燃動力車及蒸汽機車		@			@			@				@	@	第13條
	一般車輛			@							@		@	@	14 \ 50
	車輛頂高機			@									@	@	15
	車輛系營建機械		@					@					@	@	16
	堆高機		@					@					@	@	17
	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					@							@	@	18
	固定式起重機		ø					@			@	@	@	@	19 - 52
	移動式起重機		@					@			@	@	@	@	20 \ 53
	人字臂起重桿		(4)					@			<b>@</b>	@	@	@	21 • 54
委外	升降機		@					@					@	@	22
	營建用提升機		@								@	@	@	@	23 \ 55 \ 56
	吊籠		@										@	@	24
	簡易提升機		@			@					@		@	@	25 \ 57
	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					@					@	<b>@</b>	@	@	26 \ 59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							@	@	27
	乙炔熔接裝置					@					@	@	@	@	28 -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					@	@	@	@	29 \ 71
委外	高壓電氣設備					@							@	@	30
委外	低壓電氣設備					@							@	@	31
	鍋爐		@								@	@	@	@	32 - 64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操作作業		@										@	@	33 - 64
	高壓氣體容器及操作作業		@								@	0	@	@	33 \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及操作作業		@								@	@	@	@	33 \ 64
	小型鍋爐					@							@	@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				@			@	@	35 \ 45
	小型壓力容器					@							@	@	36
	高壓氣體儲槽					@							@	@	37
	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						@	@	38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						@	@	39
	局部排氣裝置					@							@	@	40
	空氣清淨裝置					@							@	@	40
	吹吸型換氣裝置					@							@	@	40
	局部排氣裝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							@	@	41
	<b>捲揚裝置</b>									@			@	@	46
	局部排氣裝置、除塵裝置									@			@	@	47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			<u> </u>	<u> </u>	48



自動檢查週期總表 第2頁,共2頁

	日刘林旦气烈林	3·/-												# 4 A .	~ - ~
					法源依據	;: 券:	工安全征	<b>钉生组组</b>	裁管理及	自動檢查辦	4法				
	27. 14.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定期	檢查			整體	檢查	ac multiple	/A - ARA LA ERI.	應以檢點手	訂定自動	記錄並	法條
	機械、設備、作業名稱	每週	每月	三個月		一年	二年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冊、表爲之	檢查計畫	保存三年	依據
	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具										@	@	@		58
	衝剪機械										@	@	@		59
	工業用機器人										@	@	@		60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	@	@		61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	@	@		62
	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支撐架設備等	@									@	@	@		43 - 44 - 6
高	一、高壓氣體之灌裝作業。										@	@			65
高壓氣	二、高壓氣體容器儲存作業。										@	@			65
體	三、高壓氣體之運輸作業。										@	@			65
11年業	四、高壓氣體之廢棄作業。										@	@			65
	工業用機器人之教導及操作作業										@	@			66
	一、打椿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	@			67
ee	二、擋土支撐之構築作業。										@	@			67
營	三、露天開挖之作業。										@	@			67
造作	四、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	@			67
常業	五、混凝土作業。										@	@			67
米	六、鋼架施工作業。										@	@			67
	七、建築物之拆除作業。										@	@			67
	八、其他營建作業。										@	@			67
	缺氧危險作業										@	@			68
	一、有機溶劑作業。										@	@			69
有害	二、鉛作業。										@	@			69
物	三、四烷基鉛作業。										@	@			69
作業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			69
*	五、粉塵作業。										@	@			69
異	一、潛水作業。	@									@	@	@	@	42 - 70
常氣	二、高壓室內作業。	@									@	@	@	@	42 \ 70
壓	三、沈箱作業。	@									@	@	@	@	42 - 70
集	四、氣壓沈箱、沈筒、潛盾施工等作業。	@									@	@	@	@	42 - 70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作業										@	@			72
	林場作業											@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			74
	碼頭裝卸作業											@			75
	爆竹煙火製造作業										@	@			76
	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														22
	電氣或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	@			77

